    合同编号：

# **广告制作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**第一条 广告概况**

1.1 合同名称：        。

1.2 地点：        。

1.3 广告形式：        。

1.4 广告材质：        。

1.5 广告内容：        。

1.6 广告媒体规格：        。

1.6.1 围挡结构及画面制作安装部分：围挡    m\*     m；总计    ㎡

1.6.2 围挡画面制作部分

（1）高2.2m\*长    m （计    ㎡）；

（2）高2.2m\*长    m （计    ㎡）；

（3）高2.2m\*长    m （计    ㎡）；

（4）交房区围挡高3m\*长    m（计    ㎡），总计    ㎡ 。

1.7 围挡制作数量：    。

1.8 广告制作费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用、安装费用、人工费合同期内免费维护等，此单价围挡制作费用按人民币    元/m2计算，包含为发布本合同项下广告应支付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1.9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：

（1）乙方不负责合同内约定需制作的所有围挡手续报批，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围挡制作、安装即可。

（2）乙方应保证户外围挡制作及安装符合安全质量要求，如因本合同项下围挡坠落或破损造成伤人、损物事件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进行处理和全额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如受害人向甲方进行索赔的，甲方有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。本条义务不受合同效力、合同约定质保期、及其他时限的限制。

（3）乙方在合同期内免费负责本合同户外围挡的定期维护、管理和修缮；本合同户外围挡如出现损毁（注抗风级为8级以上免责），乙方应免费在    个日历日内予以及时修复，除按损毁的天数扣除发布费用外，如修复不及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    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费用，乙方并应承担甲方所受损失。

（4）乙方应组织安装队伍进场作业，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、配备相应的设备和材料，在本合同工程地点完成安装工程期间，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。乙方自行负责作业现场人员和财物的安全，因本工程的施工造成甲方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雇员）及乙方工作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装人员）、业主、其他第三方一切损失（包括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）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5）乙方应确保其具有本合同项目下安装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规范、甲方要求等进行本合同工程的制作及安装工作。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产品的规格、材质以及设计、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所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和工艺规定，并保证符合甲方的验收合格条件。如乙方制作的产品或者实施的安装工程达不到本合同要求，无论是否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应及时更换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（如有）。

（6）安装工程中的半成品、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，在未全部交甲方验收并退场前，现场任一成品、半成品或甲方现场其他物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、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的物品）乙方承担保管责任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或灭失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，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
（7）乙方须保证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与规范操作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等，乙方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的责任，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**第二条 服务期限**

2.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工期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（含当日）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（含当日）止，共计    天。

2.2 质保期：    个月，自本合同广告发布之日起计算，若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未维修至甲方满意，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；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全额赔偿。保修金不计利息。

2.3 乙方应确保在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将本合同户外围挡制作及安装完毕，并通过甲方验收。

2.4 广告发布期限：由甲方自行决定。

### **第三条 合同样稿**

甲方负责本合同围挡的设计样稿，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    个工作日定稿，交乙方按样稿进行制作，乙方应确保制作成品与样稿保持一致。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样稿而造成广告不能如期发布，发布期限可相应顺延，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广告样稿。

### **第四条 质量标准及材质标准、验收**

4.1 质量、版式及所用材料均按照甲方提供样稿及甲方要求制作并安装。

4.2 乙方在本合同户外围挡制作完成后    个工作日内提请甲方书面确认验收。如甲方验收后认为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及时免费予以调改并再次报验，如造成发布时间延误的，每延误一日，应赔偿甲方合同额    倍的损失，如严重影响到甲方广告发布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并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。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    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费用，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3 乙方对本合同制作安装的户外围挡承担质量保证责任，乙方保证其制作安装的围挡符合发布要求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围挡的安装、维护、保管、修复，保持其整齐、有序、清洁，无缺失损坏。对于乙方制作安装的户外围挡，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导致其自身损毁灭失或者给甲方、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费用，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### **第五条 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**

5.1 合同价款：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不含关系协调费用，总价包干，不做调整。

5.2 付款方式： 分二次支付。围挡广告安装完毕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围挡制作总费用的    %（计：人民币        元整），质保期结束后    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剩余价款的    %（计：人民币        元整）。

5.3 验收：围挡工程完工后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，任何原因均不做调整。围挡广告制作按照单价：围挡制作费用按    /元㎡计算，总计    ㎡。

### **第六条 组成合同的文件**

6.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

6.2 双方书面确认的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

### **第七条 不可抗力**

7.1 如在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，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，在该不可抗力的影响的范围内，甲方和乙方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。

7.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    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在发出通知后的    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，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，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。

7.3 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费用增加，则其中材料、工程设备及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 **第八条 保密**

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属商业机密。合同任何一方，如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相关的信息，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，但在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证券交易规则有明确规定或有权政府部门、司法机关、证券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披露的除外。

### **第九条 违约责任**

8.1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约，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，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    %向对方交纳违约金。

8.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维保责任、工期违约责任），每延迟一天，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    ‰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。

### **第十条 争议的解决方法**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解决争议期间，未有争议的部分，双方继续履行。

### **第十一条 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定。本合同一式    份，甲方执    份，乙方执    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共同签署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单位地址：  邮政编码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 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合同执行负责人：  电话：  开户行：  帐号：  日期： 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单位地址：  邮政编码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 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合同执行负责人：  电话：  开户行：  帐号：  日期： |

## **附件一：围挡制作广告样稿（略）**